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号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因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资料，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4、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资料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有关情况。

5、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三）经营风险”之“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3、经营风险”之“（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中补充披露东邦药业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6、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二）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东邦药业多客户产品生产业务具体内容及其有助于上市公司分散客户集中度的依据。

7、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五）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中补充披露东邦药业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9、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之“（三）特许经营权”补充披露并修改了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项目立项方面以外的其他许可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0、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中按照产品结构补充披露报告期东邦药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11、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3、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合规性”补充披露东邦药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许可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2、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之“（四）核心人员”中补充披露核心人员的具体含义和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13、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评估说明”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的预测”中补充披露东邦药业收益

---

法评估中预测各类产品未来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14、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评估说明”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的预测”中补充披露东邦药业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考虑了内部交易定价的影响。

15、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评估说明”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12、估算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的价值”之“①溢余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测算依据及作为溢余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16、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评估说明”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东邦药业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17、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8、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相关规定。

19、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江西诺维不从事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0、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周宏勤等人在江西诺维担任高管不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21、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东邦药业与江西诺维发生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2、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东

---

邦药业与江西诺维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3、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九、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中补充披露过渡期东邦药业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东邦药业股东按照各自持有东邦药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